

##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711,86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7.20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年产 200 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	29,964.15	27,000.00
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	27,409.73	23,000.00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6,245.18	5,000.00
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945.96	5,000.00
<b>合计</b>	<b>69,565.02</b>	<b>60,000.00</b>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6、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现金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年度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	--------------------------------

2013	22,000,000.00	59,196,397.84	37.16%
2014	28,500,000.00	54,345,461.15	52.44%
2015	50,000,000.00	91,199,446.72	54.8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00,500,000.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204,741,305.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的比例			49.09%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的比例为49.09%，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股东回报规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7、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制订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面临摊薄业绩的风险。在募投项目投产前由于股本的扩大有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滑，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风险防范，力争提升盈利能力以回报股东。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